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 暨 11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4 時 0 分

主席：蔣萬安召集人

出席人員：林奕華副召集人、洪文玲委員、林瓊珠委員、陳錦芳委員、黃珮瑜委員、葉一璋委員、蔡佩玲委員、鐘元珫委員、連堂凱委員、高伯陽委員、吳欣珮副局長(代理陳俊安委員出席)、張郁慧副局長(代理黃一平委員出席)、陳建華副局長(代理簡瑟芳委員出席)。

列席人員：社會局姚淑文局長、警察局李西河局長、捷運工程局鄭德發局長、人事處王崇斌處長、民政局吳坤宏副局長等(詳簽到表)。

紀錄：曾千慈

**壹、頒發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外聘廉政委員聘書暨合影
(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列管案號 13122001：本府警察局精進員警風紀作為案。
裁示事項：俟警察局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後併予裁示。
- 二、列管案號 13122002：本府地政局打詐相關作為案。
裁示事項：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案

- 一、案由：當前本府廉政概況說明，報請公鑒。
裁示事項：如綜合討論裁示事項一。

二、案由：本府警察局精進員警風紀作為，報請公鑒。

裁示事項：如綜合討論裁示事項二。

三、案由：本府採購人員遷調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事項：如綜合討論裁示事項三。

伍、綜合討論：

裁示事項：

- 一、各機關首長請以身作則，要求同仁遵守法紀，以事前預防為首要原則，如發現風險漏洞，各級主管應主動通報並提出防處措施，本府自 112 年底開始推動廉能防護網計畫，同仁如有異常徵候，應及時採取相應防護作為。政風處所提就防護對象承辦業務適時辦理稽核及加強內控查核之策進作為，請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
- 二、近期頻頻發生警紀案件，嚴重損害警察形象及民眾信任，特別是萬華分局警紀和貪瀆案件頻傳，嚴重打擊基層同仁士氣。請警察局務必嚴肅看待，除徹查違法情事及潛在風險，並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汰除不適任員警。臺北市對於犯罪絕對零容忍，只要依法執行公權力，市長絕對是大家堅強的靠山，同樣也會持續關注要求警紀整飭進度，確保臺北市的治安和警察風氣都能向上提升。請警察局從萬華分局開始，確實改正警紀問題，以建立廉潔、高效的警察隊伍，贏回市民的尊敬與信任。
- 三、有關本府採購人員職期 4 年，得延長 1 年；遷調後至少間隔 2 年始得回任等規定，請人事處主責，邀集政風處及相關機關重新評估、檢討，就人員流動現況、業務內容、採購人員接觸對象、職務列等及廉政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除達成管控廉政風險之目的外，也與時俱進，合乎實際需求。

陸、散會：15 時 0 分

臺北市政府
市長室

114.07.09